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产业〔2023〕6号

关于同意收回“基于多屏幕联投的户外广告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及示范应用”项目引导资金的复函

上海碧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收回“基于多屏幕联投的户外广告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及示范应用”项目市级引导资金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市发改委《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收回“基于多屏幕联投的户外广告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及示范应用”引导资金的复函》（沪发改服务〔2023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函复如下：

经市、区两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，对你公司承担的“基于多屏幕联投的户外广告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及示范应用”项目予以撤销，并收回已拨付的市级服务业发

展引导资金共计 80 万元人民币。请你单位将上述资金退还至上海市市级财政直接支付零余额专户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

账号：090000000002371109

开户行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上海市分库

支付系统行号：011290001007

联系人：钱婷婷，52564588-2343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3月17日

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3月17日印发